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7月18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350,195.56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427,872,801.54元，汇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永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5013100094529752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8月7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晶华新材材料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36,222,997.10元，累计支付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2,122,826.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2,608,653.20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7,980,9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502,516.13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3,903.4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1,990,130.63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0131000945297528	427,872,801.54	7,332,197.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050173740800001734		62,96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41454254		7,704,08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9110078801100002289		6,890,880.12
合计			427,872,801.54	21,990,130.6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对“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屏显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公司将“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5,700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83.82%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2,900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变更“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公司拟将“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139.71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89.63%，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40.4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20,891.7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7,139.71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资产运行质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798.09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0,260.87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12,135.00万元，后续将持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21.45万元置换部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晶华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已出具“天衡专字（2023）01698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9,721.45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涉及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99.01万元（其中2,199.0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77%，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95.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26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37.91[注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2022年使用：0.00 2023年使用（含预先投入置换部分）：15,544.37 2024年1-6月使用：14,71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19,122.30	1,384.93	1,384.93	1,384.93	19,122.30	1,384.93	1,384.93	0.00	项目已变更
		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17,137.91	4,999.58	4,999.58		17,137.91	4,999.58	-12,138.33	2026年
2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	20,000.00	13,574.94	13,578.27	13,578.27	20,000.00	13,574.94	13,578.27	3.33[注3]	2024年6月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注4]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注4]		5,798.09	5,798.09	5,798.09		5,798.09	5,798.09	0.00	不适用
合计			43,622.30	42,395.87	30,260.87	30,260.87	43,622.30	42,395.87	30,260.87	-12,135.00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是将募集资金总额43,622.30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26.43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净额42,395.87万元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收入。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差额。

注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1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注1
2	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不适用	6,382.44	-	-	-	-	-	注2
3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硅胶保护膜2,100万㎡、离型膜4,000万㎡项目	不适用	4,222.35	-	-	-	-	-	注3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为“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该原募投项目已变更，不适用效益对照。

注2：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3：该项目于2024年6月结项，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4：本表效益金额为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符合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7,500.00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了更好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258,791,289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上限发行77,637,38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6、公司2023年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6.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3.78万元；

假设公司2024年度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2）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3）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25,879	25,879	33,642.87
假设一：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6.89	6,788.27	6,78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3.78	6,700.54	6,70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25
假设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6.89	6,222.58	6,22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3.78	6,142.16	6,14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假设三：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6.89	5,656.89	5,65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3.78	5,583.78	5,58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需逐步释放，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受到影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为各类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新材料五大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晶华胶粘新材料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6亿平方米新型胶粘材料、4.0万吨高性能可降解纸基新材料（特种纸）生产能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大新型胶粘材料和特种纸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行业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以激励机制为纽带，聚集了一批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究开发，设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实时追踪，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研究方向与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主导起草了一项美纹纸胶粘带行业标准并参与修订了多项美纹纸胶粘带国家标准，包括“HG/T 3949-2006 美纹纸压敏胶粘带”“GB/T 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GB/T 4851-2014 胶粘带持粘性的试验方法”“GB/T 7125-2014 胶粘带厚度的试验方法”“GB/T 30776-2014 胶粘带拉伸强度与断裂